**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例会制度**

为及时掌握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各实验室安全动态，确保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有效防范，结合我院基础实验中心实际情况，建立实验中心安全例会制度。

一、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学院全体教职工参加的安全管理综合会议，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主要传达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分析学院内教学和实验安全情况，强调教学和实验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通报各系、实验室和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根据需要开办安全讲座。

二、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会议由书记或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主持，学院基础实验中心主任、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副主任、学院基础实验中心秘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主要传达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分析、研究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状况，明确实验中心人员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研究部署本学期安全工作重点和任务，就存在较大的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三、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实验中心安全管理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以及，研究处理有关安全工作的突发性问题和事件。

四、学院基础实验中心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会议由学院基础实验中心主任主持，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副主任、学院基础实验中心秘书、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主要传达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院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总结当月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效，寻找问题和薄弱环节，通报各实验室关于实验室安全和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研究部署当月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安全培训等工作。

五、各二级教学实验中心每两周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研究各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安全记录，就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难以解决及时上报学院基础实验中心。

六、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和实验室安全工作例会均需形成会议纪要，学院主持召开的安全会议需以新闻稿的形式发布在学院网站。

七、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建立台账，以备检查。

八、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以备督办检查。

九、 本制度由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